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明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明

相　對　人　廖年閔即翊宏起重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53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於民國104 年10月27日及109年5 月11日匯款至相對人銀行帳戶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,725 元，並留存有匯款單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本票金額，自應扣除上開還款金額。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08 年9 月5 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20萬元、120 萬8,025 元、37萬8,525 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3 紙本票）。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竟未獲付款兌現，遂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3 紙本票為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人雖以前詞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所稱上開已清償部分款項之情

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